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和住房保障安置和征收补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推进措施并参与实施。贯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全县房改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政策性住房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建管、棚户区改造、物业管理、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白蚁防治、住房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负责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性住房(含人才住房)申请审核及动态管理。承担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组织服务、白蚁防治、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的交存和日常管理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8人,事业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6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8.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98	卫生健康支出	5.0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88.3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05.5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98	本年支出合计	813.6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14.62		
收入总计	813.60	支出总计	813.6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13.60	97.38	71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	14.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2	1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	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	5.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30	69.94	18.3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28	69.94	3.34

2120101	行政运行	73.28	69.94	3.34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2		15.0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02		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59	7.73	697.8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8.35		458.3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		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00		1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2.35		442.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	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	7.73	
03	城乡社区住宅	239.51		239.5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9.51		239.51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8.98	一、本年支出	198.98	198.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	14.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09	5.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9.94	69.94		
		住房保障支出	109.33	109.33		
二、上年结转	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98.98	支出总计	198.98	198.98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8.98	97.38	10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	14.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2	1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	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	5.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4	69.9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4	69.94	
2120101	行政运行	69.94	6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3	7.73	101.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	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	7.73	
03	城乡社区住宅	101.59		101.5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1.59		101.59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7.38	88.36	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6		
30101	基本工资	31.49	31.49	
30102	津贴补贴	14.53	14.53	
30103	奖金	14.89	1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	9.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	4.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	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	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2.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部门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10001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6.00		6.00		

部门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01]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13.6		
其中：财政拨款	198.98	其他经费	614.62
支出预算合计	198.98		
其中：基本支出	97.38	项目支出	716.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任务。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和县住保安置中心的工作职责，围绕住房保障和安全、白蚁防治、住房资金管理等各项任务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公开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取消部分收费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0-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取消部分收费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资金足额发放率	≥99%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到位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保障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部门公开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成效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公开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白蚁防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0-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9
		其中:财政拨款	12.5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白蚁防治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防治经费	≤12.5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投放率	≥98%
	质量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成效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1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8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1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0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1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8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业务增加则 2023 年预算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1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6.2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6.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6.5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8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6.22 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9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0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9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1.5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0.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6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为：节约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辆。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98.9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大余县部门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01.59万元，其中：取消部分收费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85万元，日常运行工作经费项目4万元，白蚁防治经费项目12.59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取消部分收费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取消部分收费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余府字【2017】371号文件

(3)实施主体：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解决因取消部分收费后自收自支人员经费，保障县住保安置中心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2023.1-2023.12

(6)本年度预算安排：85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保障资金足额发放率 $\geq 99\%$

质量指标：保障资金到位准确率 $\geq 99\%$

时效指标：保障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9\%$

成本指标：取消部分收费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8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9\%$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9\%$

2. 日常运行工作经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 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 2)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预算批复
- 3) 实施主体: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 4) 实施方案: 用于日常办公开支, 保障县住保安置中心日常运行。

5) 实施周期: 2023.1-2023.12

6) 年度预算安排: 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住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 $\geq 98\%$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准确率 $\geq 98\%$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8\%$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 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成效率 $\geq 98\%$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8\%$

3. 白蚁防治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白蚁防治经费

2) 立项依据: 请示【2017】639号批复

3) 实施主体: 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开展全县新建、改建、翻建、扩建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工作, 保障我县白蚁防治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实施周期: 2023.1-2023.12

6) 年度预算安排: 12.5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工作正常进行

数量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投放率 $\geq 98\%$

质量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准确率 $\geq 98\%$

时效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及时率 $\geq 98\%$

成本指标: 白蚁防治经费 ≤ 12.5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白蚁防治成效率 $\geq 98\%$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8\%$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